

关于申请审批《中合粮油洮南有限公司新建烘干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请示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《中合粮油洮南有限公司新建烘干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。

请予以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中合粮油洮南有限公司新建烘干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联系人：陆子洋 电话：15143619998



中合粮油洮南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6日